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羅國樑先生。
3.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4. 重選退任董事之一蘇志汶先生。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

* 僅供識別

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a)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根據 A(a) 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 B(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領土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於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C. 「**動議**在通過第7A及7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7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第2至第4及第7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